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0-P-29 号

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下称“社工站”]服务协议期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有关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这些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贵社工站承接机构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财会[2004]7 号文《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穗民（2019）293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服务站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和穗民（2019）293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服务站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站的





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站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中标单位名称：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刘静林

二、社工站是否具备基本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能力的审核

(一). 社工站是否具有可信赖的财务管理机制

社工站已按要求填写（项目）财务自评报告；出具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青青会审（2019）JZ049 号】和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报告文号：青青税字（2019）JZ050】。社工站上期评估要关注的问题；

1、账务人员每年参加会计人员培训、学习，并取得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2、举办活动应附活动计划书，参与人员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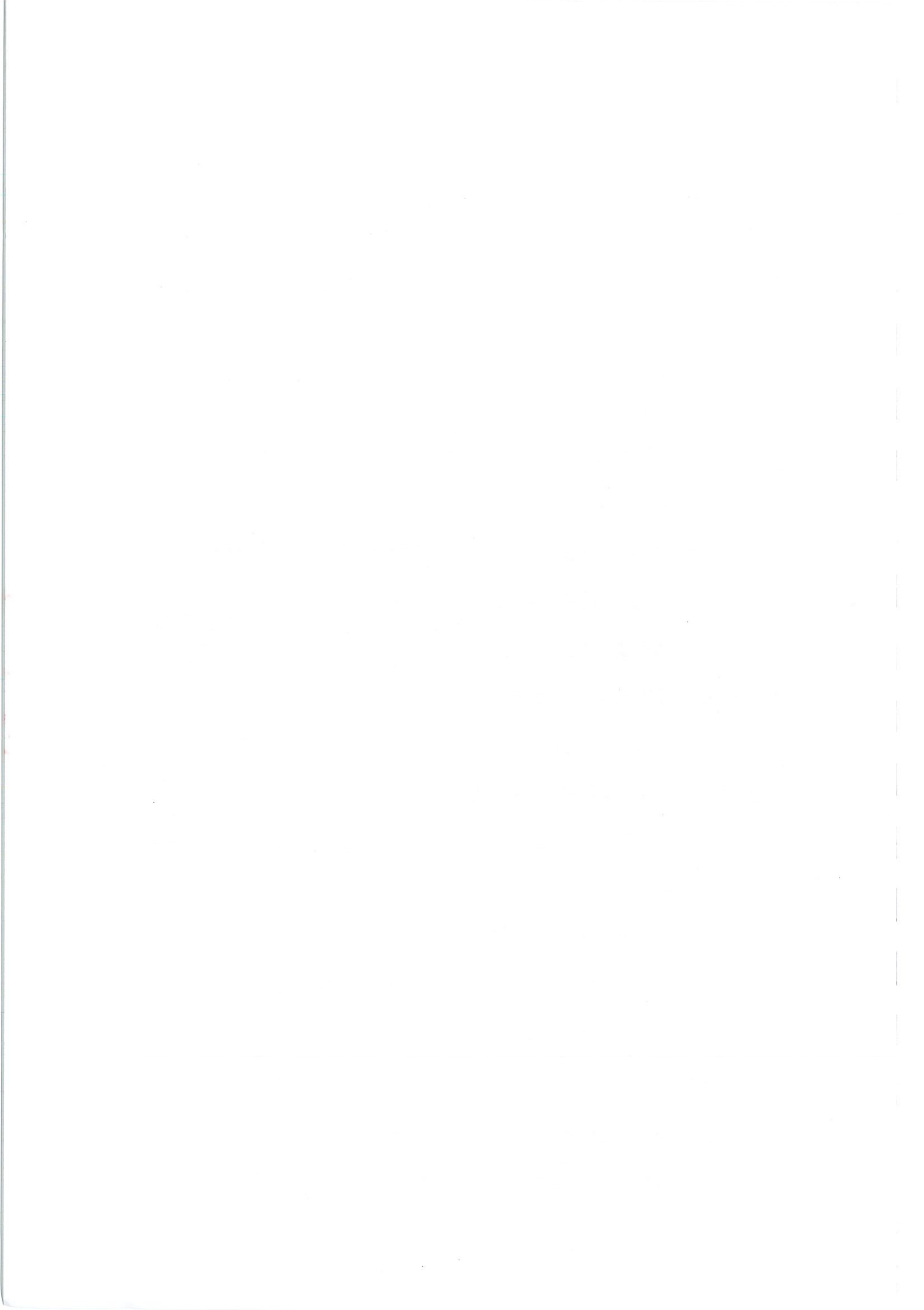
3、购买物资应附物资进出仓单，物资领用签收表。

4、购买大笔物资应附合同。

已整改。

(二). 社工站执行合理会计制度情况

社工站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与社工站会计账表、账账相符；



社工站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机构配置财务人员 2 人，监管社工站财务，其中：会计 1 人，出纳 1 人，已完成 2018 年-会计人员继续培训、学习,2019 年继续教育仍在有效期内；戴艳玲、何会兰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三）. 社工站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项目核算情况

经审核，社工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分项目独立核算，社工站各领域服务经费支出分开归集。

三、社工站实施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情况审核

（一）. 社工站是否有制定社工站经费预算的程序。

社工站（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站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经费、专业支持、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日常办公和其他杂费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 社工站是否已完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社工站参照承接机构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执行。服务经费支出 3 万以下由副总干事批准；3 万-5 万，由总干事批准；5 万以上，由总干事会议批准。采购重要物资（指单价超过 5,000.00 元以上）时，需提交申请报告，并做到货比三家，选择性价比最高的商家进行采购，并得到相关领导的



批准方可进行。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但存在如下情况：

1、付日常办公维修费 3,096.00 元，发票未盖发票专用章，2019 年 8 月 233 号凭证，开票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奇达记车行”；

2、宣传费中领用宣传册子，未附出入库、领用签收表：2019 年 12 月 110 号凭证，宣传册子 18,900.00 元，其中珠江街社工站分摊 2,505.5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增城快美图印刷经营部”；2019 年 12 月 196 号凭证，宣传册子 19,600.00 元，其中珠江街社工站分摊 3,028.33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增城快美图印刷经营部”。

（三）. 社工站是否有管理及监察财政资金使用的规定及程序。

1、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站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2、社工站机构能按规定开设基本账户，按规定对本项目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核算。

四、社工站各项支出是否按协议规定范围使用的审核

社工站机构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3,960,000.00 元，其中：社工站 2019 年 12 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178,000.00 元。按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使用范围，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服务经费实际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092,731.69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27.59%，社工站预算执行率 40.58%。其中：

1. 工资总额支出 831,605.72 元；（6 个月工资）



2. 五险一金支出 218,085.31 元;

3. 公积金支出 35,151.00 元;

4. 福利费支出 7,889.66 元(其中:2019 年 11 月 246 号凭证,付“参观学习费” 7,200.00 元,开票单位:“中国国旅[广东佛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64,801.43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4.16%, 社工站预算执行率 24.48% , 其中: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75,944.71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92%。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65,963.84 元, 其中:①开票单位: 广东工业大学 24,271.84 元, (督导老师车海波 24,271.84 元) ,②内聘个人督导费 41,692.00 元(范志杰 9,510.00 元, 梁雪 5,060.00 元, 饶慧 660.00 元, 徐金霞 7,720.00 元, 蔡仲慧 4,290.00 元, 邓璧霞 7,880.00 元, 蓝胤双 5,910.00 元, 督导交通费 662.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9,980.87 元(其中:2019 年 12 月 278 号凭证,付非学历教育服务 6,09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爱有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正面管教讲师班”)。

2.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58,942.73 元, 占服务总经费 1.49%。

(1). 办公费支出 15,950.04 元 (其中: 2019 年 8 月 35 号凭证, 付打印机、复印机租赁费 8,323.00 元,珠江街社工站分摊 4,004.86 元, 开票单位:“广州市嘉劲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打印机租赁费、复印机租赁费”);

(2). 工作餐费支出 790.00 元;



(3). 保洁费支出 12,000.00 元;

(4). 宣传费支出 10,643.11 元(其中: 2019 年 12 月 110 号凭证, 宣传册子 18,900.00 元,其中珠江街社工站分摊 2,505.50 元,开票单位: “广州市增城快美图印刷经营部”; 2019 年 12 月 196 号凭证, 宣传册子 19,600.00 元,其中珠江街社工站分摊 3,028.33 元,开票单位: “广州市增城快美图印刷经营部”;

(5). 电信费支出 2,312.84 元;

(6). 交通费支出 3,622.9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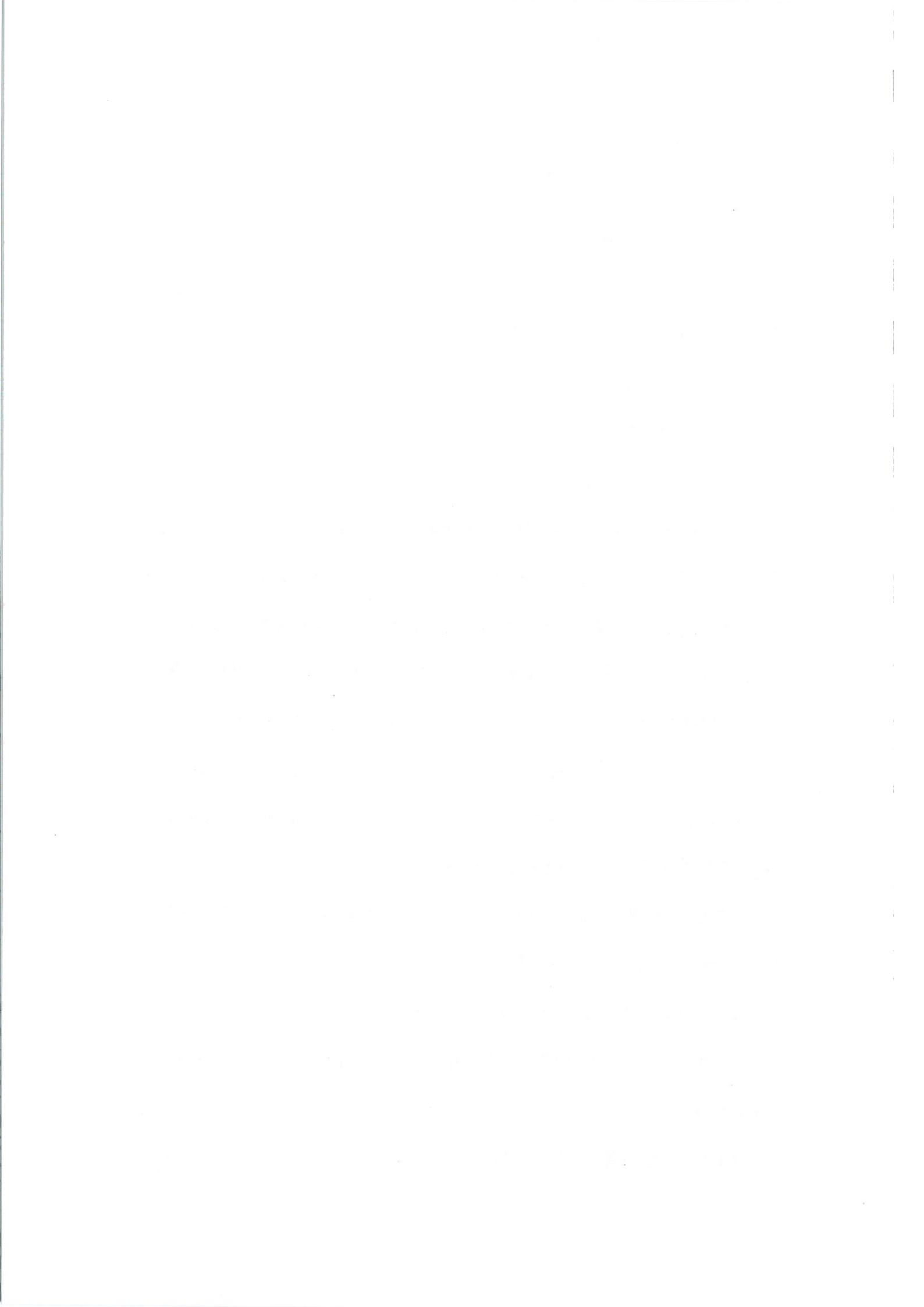
(7). 团建费支出 8,781.07 元 (其中: 2020 年 2 月 101 号凭证, 2019 年度总结会费 59,899.80 元,珠江街社工站分摊 8,781.07 元,其中: 餐费、会议服务费 23,900.00 元,开票单位: “广州融通东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服务费 6,000.00 元, 开票单位: “北京协迈科技有限公司”;奖牌、证书、横幅、KT 牌画 3,395.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彩虹美术工艺服务部[普通合伙]”;年会人人份护颈枕 15,640.00 元, 开票单位: “广东商旅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护颈枕”;抽奖礼品、停车费、年会留影板等 10,964.80 元);

(8). 维修费支出 4,611.00 元(其中: 2019 年 8 月 233 号凭证,付日常办公维修费 3,096.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奇达记车行”);

(9). 其他费用支出 231.76 元。

3.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29,913.99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0.76%。

(1). 长者服务支出 2,943.65 元;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2,062.66 元;

(3). 家庭服务支出 2,841.72 元;

(4). 社区养老服务支出 6,304.28 元;

(5). 街道特色支出 9,623.28 元(其中:2019 年 8 月 317 号凭证,付场地险 3,000.00 元,开票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财产责任险”);

(6). 社工分站支出 6,138.40 元。

(三).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77,493.34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7.01%, 占社工站预算执行率 46.72%。其中:

1. 中标费用支出 36,490.57 元;

2.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37,754.67 元;

3. 残障金支出 7,500.35 元;

4. 工会经费支出 15,457.4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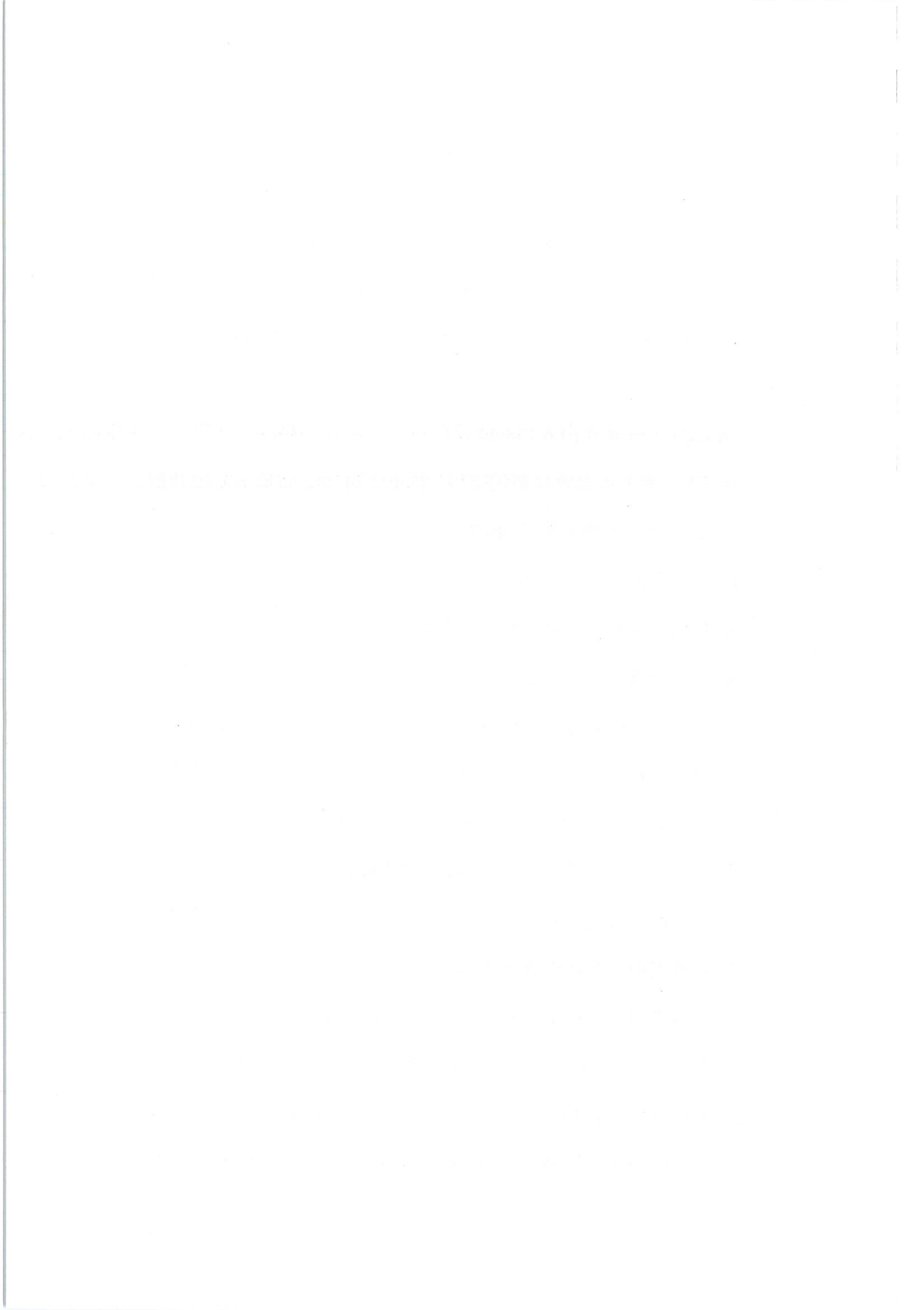
5. 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14,232.72 元 (其中: 2019 年 11 月 113 号凭证,付 2019 年律师顾问费 80,000.00 元,珠江街社工站分摊 9,244.30 元, 开票单位:“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费”);

6.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53,383.74 元;

7.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10,445.47 元;

8.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228.42 元。

上述社工站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178,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1,535,026.46 元, 结余金额 642,973.54 元, (不含未拨入的 1,782,000.00 元), 结余金额占实际拨



入经费的 29.52%；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38.76%。

五、上期余额的审核

(一) . 根据穗师查 2019-P-136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站上一协议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800,000.00 元，《补充协议》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即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服务费用 15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实际拨入资金 1,710,000.00 元，尚未拨入 240,000.00 元，支出 1,451,595.37 元，结余金额 258,404.63 元（含延长期 150,000.00 元）。

(二) . 2019 年 7 月拨入上期余款 240,000.00 元，社工站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950,000.00 元全部到账。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支出了 320,347.71 元，其中：用于人员支出 238,657.95 元，用于专业支持 14,787.24 元，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8,863.51 元，日常办公费用 20,216.62 元，用于其他杂费支出 37,822.39 元。

(三) . 本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1.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287,627.08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66.03%，社工站预算执行率 110.05%。其中：

(1). 工资总额支出 1,033,385.31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05,806.77 元；

(3). 公积金支出 38,828.00 元；

(4). 福利费、奖金支出 9,607.00 元(其中:2019 年 7 月 189 号凭



证,付体检费 46,900.00 元,珠江社工站分摊 4,9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爱康国宾花城门诊部[有限合伙]”; 2019 年 7 月 199 号凭证,付其他人身服务 3,690.00 元,开票单位:“平安养老保险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 用于专业支持的支出 108,178.47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5.55%,社工站预算执行率 83.86%。其中: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77,809.21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30,369.26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 74,081.26 元,占服务总经费 3.80%,社工站预算执行率 52.54%。其中: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27,985.26 元;

(2). 电信费支出 11,289.28 元;

(3). 维修费支出 973.94 元;

(4). 交通费支出 9,766.94 元;

(5). 折旧费支出 958.72 元;

(6). 宣传费支出 5,433.63 元;

(7). 工作餐费支出 4,741.03 元;

(8). 物业保洁管理费支出 3,149.72 元;

(10). 其他费用支出 9,782.74 元。

4.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61,470.51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3.15%,社工站预算执行率 34.15%。其中:

(1). 长者服务支出 9,362.50 元;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13,790.85 元;

(3). 家庭服务支出 6,627.32 元;

(4). 社区服务支出 14,620.08 元;

(5). 党建服务支出 6,988.47 元;

(6). 综合服务支出 10,081.29 元。

5.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40,585.76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2.34%, 占社工站预算执行率 133.66%。其中:

(1). 中标费用支出 20,188.68 元;

(2). 工分经费支出 16,971.42 元;

(3).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7,500.35 元;

(4).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22,940.72 元;

(5).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9,801.62 元

(6).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55,783.94 元;

(7).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5,650.59 元;

(8).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748.44 元。

6. 经审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1,950,000.00 元,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1,771,943.08 元, 实际结余金额 178,056.92 元全额转入下一协议期。

综上所述, 社工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 的要求, (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和支出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 的要求。



六、余额的合并情况

(一) 社工站协议期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余额 42,817.22 元。

(二) 社工站协议期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服务经费余额 178,056.92 元。

(三). 社工站协议期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截止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642,973.54 元，(不含未拨入的 1,782,000.00 元)。

该社工站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为 863,847.68 元。

七、整改及需完善的事项

- 1、建议取得发票认真审核,需盖发票专用章方可报销;
- 2、建议领用宣传册子,附出入库、领用签收表。

八、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在财务管理方面,有关评估指标为合格。



附表：

1. 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机构总部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中山三路 11 号越秀工商联大厦九楼

税务师：



2020 年 3 月 27 日

